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陳淑貞

電話：(03)890-6648

電子信箱：sjchen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師培中字第1100004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1UbD教學實踐計畫徵件說明及實施辦法、2021UbD教學實踐計畫實施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附件一至四（1100004767-0-0.pdf、1100004767-0-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外語領域中心辦理2021年「UbD教學實踐計畫徵件說明及實施辦法」及相關附件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昇我國中等教育外語領域師資之培育課程，及推動夥伴學校協作機制等事項，落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，期以創新構想促進教學場域理論與實務之革新驗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計畫可由中等以上學校教師邀請師培教授，進入夥伴學校進行UbD教學實踐，亦可由師培教授邀請夥伴學校提供UbD教學實踐場域，但計畫申請人，必須為師培教授並處理計畫核銷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的相關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「UbD教學實踐」：旨在提供大學師資培育教授UbD教學理論，並進入中等學校或小中銜接教學現場，進行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實地教學，以促進跨領域雙語或英

國教輔導團 收文:110/03/24



071100006291 有附件

語文讀寫教學實務經驗，深入瞭解國內外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教學現況；並輔導中等教師及師資生增強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教材教法，建立本校與中等或小中銜接教學之師資培育夥伴關係。

- (二)「授課教授」：即申請人，並為師資培育大學教授或專家學者，於本UbD教學實踐計畫中，擔任中等學校或小中銜接教學現場，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教學授課者。
- (三)「協同教師」：於本UbD教學實踐計畫中，協助授課教授協同課程規劃及教學，以兼顧理論與實務提升效果，協同教師可不必要於授課教授至教學現場進行教學。
- (四)「夥伴學校」：本UbD教學實踐計畫，授課及協同教授之實際授課場域（中等）。
- (五)「課程實踐教授團隊」：由以上（二）、（三）及（四）組成，進行任務（一）而稱之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：大學師資培育課程之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教授，或專家學者。

五、實施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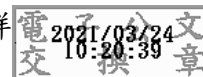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由具申請資格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授，或專家學者，請於110年4月6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依本中心規定檢附資料提出申請，徵件事宜依本中心最新公告為準，請至中心網頁<https://reurl.cc/pm309e>查詢。
- (二)申請人請於提出申請時，須依教學現狀自覓夥伴學校，組成課程實踐教授團隊，並填寫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（中等組）【附件一：UbD教學實踐計畫實施補助申請表】、【附件二：UbD教

學實踐計畫教學計畫表】及【附件三：UbD教學實踐計畫授權書】

六、「UbD教學實踐計畫徵件」詳細文件，請見附件「2021UbD教學實踐計畫徵件說明及實施辦法」及「2021UbD教學實踐計畫實施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附件一至四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主任 嚴愛群



校長 趙涵捷